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42,000,000港元。買方應按「現狀」基準及根據租約收購物業。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42,000,000港元。買方應按「現狀」基準及根據租約收購物業。

##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82號及284號地下及282號及282A號首層。

**現有租約：** 買方同意根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租約收購所涉物業，該物業之租戶為獨立第三方。

**續租權：** 租戶有權將現有租約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買方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物業。

**代價：** 買方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買賣物業之代價42,000,000港元：

(i) 簽訂臨時協議時已支付首筆按金2,000,000港元，即代價之約5%；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應支付另一筆按金2,200,000港元，即代價之約5%；

(iii) 37,800,000港元，即於完成時應支付代價之結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同區相似物業之市值並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及受限於賣方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就物業給予及證明妥善業權後方可作實，有關費用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

## **完成**

完成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落實。

## **資金來源**

買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將由本集團持作投資以產生租金收入。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業務，大部份為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本集團亦提供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等相關增值及配套服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及為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42,000,000港元，即物業之收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82號及284號地下及282號及282A號首層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利宏商品及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榮明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及戴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